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.4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可以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，但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单项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，如单项产品的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。在决议的有效期内，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

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众信旅游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众信旅游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2日